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政府网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8_BE_BE_E5_B7_9E_E5_B8_82_E4_c80_305066.htm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政府网站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办〔2007〕110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达州市政府网站治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达州市政府网站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网站的建设、运行和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治理工作的意见》、《四川省政务公开规定》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政府网站是指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由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建立的通过国际互联网面向社会公众服务的网站。第三条 政府网站的建设、运行和治理应当遵循公开、便民、效率和安全的原则。政府网站的内容应当全面、准确、及时和完整。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是市政府门户网站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政府网站的目标制定、建设、协调和督促工作。市信息产业局具体承办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采编和日常治理，负责对全市政府网站运行状况实施监测，为市属部门提供政府网站的网络环境和技术支持。并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研究和推广政府网站的技术标准。第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网站由政府办公室治理，并确定一名主管领导分工负责。部门网站由各部门确定主管机构和负责人。并负责其网站的内容组织、

信息发布、运行维护、安全治理等工作。第六条 政府网站建设应采用统一标准，以利于信息整合，资源共享，政府各部门网站应依托门户网站建设。市信息产业局负责建设、维护“网站生成治理平台”，政府各部门网站已建立的（或已建立内部网站的）逐步迁移到此平台，未建立的必须在此平台建立。第七条 市级各部门网站、各县（市、区）门户网站应到市信息产业局备案；各县（市、区）要作好本级部门网站的备案工作。

第二章 网站内容

第八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名称为：中国达州。市政府所属各部门网站的名称为该部门全称。市政府下辖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名称为本级政府名称。第九条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的规定，政府网站的域名治理执行以下规范：（一）市政府门户网站域名为www.dazhou.gov.cn，代表市政府机关；（二）县（市、区）政府网站域名为www.xxx.gov.cn,其中xxx为县（市、区）地名汉语拼音全称；（三）市级部门网站域名为www.dzxxx.gov.cn，其中xxx为单位汉语拼音名称字头的组合。县级部门网站域名为www.xxx.gov.cn，其中xxx为县（市、区）地名缩写各单位汉语拼音名称字头的组合。对域名实行统一登记、统一命名，由市信息产业局统一治理，并做好备案工作。已有域名参照统一标准执行。第十条 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应当遵循“合法、真实、便民、及时、宣传、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在其网站上向社会发布相关的政务信息。具体为：各级政府网站应发布的内容：（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工作目标及其完成情况；（二）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三）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四

）政府采购物品的招投标信息；（五）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及其招投标情况；（六）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事业情况；（七）政府向社会公开承诺为群众办实事的事项及完成情况；（八）当地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九）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录用、评选先进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十）市委、市政府要求必须公开的政务事项；（十一）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部门网站应发布的信息：（一）本部门的行政职能、职责范围；（二）本部门治理事项的内容、依据；（三）直接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益的行政执法事项；（四）办理本部门治理事项的程序、负责科（处）室、需提交资料以及办理期限；（五）涉及面较广和群众关注事项的办理结果；（六）本部门所涉及的收费、罚款依据、标准和收缴情况；（七）办事纪律、服务承诺，以及投诉途径、处理办法等；（八）其他需要公布的事项等。

第十一条 政府网站主办部门应当对上网信息进行严格审查。下列信息不得上网发布：（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二）政治、外事活动方面的敏感信息；（三）不宜公开的经济、科技、社会等信息；（四）未经议决的行政治理事项，公开征集意见的除外；（五）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信息。

第十二条 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转载其他媒体新闻应当遵守国家、省和达州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政府网站应当从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办事需求出发，提供在线办事服务；门户网站应面向不同类型的用户群提供分类办事服务。政府各部门所有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提供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查询服务，并逐步实现在线咨询、在线申报、在线办理等服

务。第十四条 政府网站应采取多种形式，提供包括领导信箱、网上听证、在线访谈、网上调查、民意征集、公众留言、网上投诉、网上评议等公众参与的互动栏目。相关责任单位对公众意见应当及时处理、反馈，并对公众意见以及处理结果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开。第十五条 政府网站应采用统一的标准，各县市区、各部门网站设计可在遵循统一标准基础上突出自身特色。具体要求：（一）网站标识：政府网站首页顶部左上角位置统一设置政府网站标识（以市政府门户网站标识为准）；顶部中心位置标识网站名称。（二）语言：政府各部门网站为简体中文版。（三）页面的层级设置：应尽量满足3次点击即可访问到内容。（四）导航栏：政府网站首页须设置“网站地图”和“站内检索”。（五）链接：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网站应在主页的达州政府网站标识处，建立与市政府门户网站的链接；政府各部门网站应提供与本网站业务相关的政府网站链接。政府门户网站链接其他网站的，应当定期进行测试，避免出现不能链接或者错误链接的现象。（六）办网单位说明：网站首页底部位置应注明本网站主办单位和网站维护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七）办网许可标识：网站首页底部位置应放置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办网许可标识并按规定做好相应链接。（八）最佳浏览方式：网站首页底部位置应标注本网站的最佳浏览方式。第十六条 政府门户网站应当提供非凡形式的服务，尽可能在技术和功能上照顾到非凡弱势群体的需求。第十七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统一的市政府公务电子邮箱系统，供各部门及其公务人员履行公务时使用。电子信箱的开设、维护和撤销另行制订统一的治理规范，各部门实行分级治理，确保电子信箱的安全、

可靠运行。各部门不得新建公务电子邮箱系统，已建立的应逐步整合到市政府公务电子邮箱系统。

第十八条 市政府各部门应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部门公务电子邮箱，并安排专人负责处理接收到的电子邮件。

第三章 运行治理

第十九条 各部门网站建立、运行和维护工作由部门自行负责。技术力量不足的，可委托市信息产业局或其他单位承担，但禁止将政府网站建立在商业化运作的网络平台上。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协议。委托方应对受托方所建立、运行和维护的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监控和检查，并对其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条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应当建立网站运行、维护的内部治理制度，其中包括信息更新、信息审核、服务承诺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及其政府各部门应当按《达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意见》（市府办〔2006〕第155号文件）的规定，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报送相关内容。市政府门户网站是政府公开政府信息的媒体，政府对外公开的信息，相关部门应报送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发布。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要及时更新与本单位治理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三条 市信息产业局应定期对从事政府网站运行、维护、治理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第二十四条 政府网站运行、维护、治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五条 政府网站应全天开通，方便公众访问。

第四章 网站安全治理

第二十六条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应建立健全网站安全治理制度，制定应急方案，完善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对交互式信息服务、链接服务和其他服务的治理，确保网站的安全。市信息产业局负责网站安全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保密局等部门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第二十七条 政府网站安全系统的建设应包括：机房建设、网页安全发布系统、防火墙系统、病毒防治系统、邮件过滤系统、入侵检测和审计系统、网络及主机漏洞扫描系统等。政府网站的设备应放置在符合安全规范的专用机房。不具备条件的部门，可将设备托管到政府统一建设的专用机房。第二十八条 政府网站不得与不良网站、非法网站建立链接，也不得从事与政府网站不符的活动。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九条 市监察局、市政府督察室、市信息产业局和市政府法制局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检查、评估政府信息网站。第三十条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网上办事、公众参与意见的处理及反馈进行监督，每半年向市政府报告监督情况。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信息产业局每年组织开展网上评议，由公众和第三方机构评议各政府网站情况。第三十一条 政府网站检查评估情况、监督报告、评议结果由市政府督查室公布，并将其作为各县（市、区）、各部门主管领导年度考核目标之一。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监察局、市信息产业局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省垂直治理部门的网站建立、治理、维护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